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由於廣州立景為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9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日期

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2022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廣州立景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2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除非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本集團將參考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產品的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予以正確入賬。倘本公司認為就向廣州立景集團所售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就本集團角度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等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則廣州立景集團及本集團同意致力調整有關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2年 5月6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6.20	43.78	64.00

產品主要為本集團近期開發的新產品。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將推出的新產品；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廣州立景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
- (iii) 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及
- (iv)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攝像模組、平板攝像模組及筆電攝像模組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董事會相信，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及銷售產品有助創造訂約方的協同效應，因為可提升產品的知名度、提升產品於新市場的滲透率、擴大收益來源、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促進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及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董事會相信，供應框架協議能為本集團以非獨家方式向廣州立景集團長期供應產品提供框架，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為確保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2.95%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及筆電相機模組的生產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為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9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廣州立景集團規定的規格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的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有關的光學玻璃、光學貼合膠、光學鍍膜及相關材料或零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